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概况

2012年10月26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本公司”、“承包人”）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EPC+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二、合同甲方介绍

甲方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办公地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区府东路。该局主要职能为：1、负责全区林业、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定林业发展、园林绿化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城市园林及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区林业园林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园林建设项目；编制林业、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3、负责城市绿化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分布的审核认定；负责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组织全区园林绿化的检

查和宣传工作等。

工程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 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工程。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工程名称：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 EPC+BT 项目

2、工程建设地点：凉都大道、人民路及十二条次干道。

3、工程内容：凉都大道、人民路及次干道绿化改造设计、施工。包括(1)在凉都大道、人民路种植行道树；(2)对凉都大道、人民路及十二条次干道现有绿化带的花池、树池的路缘石等进行景观绿化升级改造；(3)人行道、道牙、路灯公交车站、公安岗亭、报刊亭、桥梁亮化及标示标牌等项目改造。

4、工程立项批准号文号：六盘水市钟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钟发改投资〔2012〕117 号文批准同意立项，并经钟山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6 号文批准采用 EPC+BT 模式建设。

5、资金来源：由承包人负责整体融资，发包人负责回购，工程回购款由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支付。

6、工程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工程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亿贰仟伍佰肆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人民币);

(小写) ¥ RMB:12545.7722 万元 (建设工程造价以六盘水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终审造价为准)。

8、工程结算

(1) 包工包料, 采用按实结算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 按实际完成工程项目及工程量, 依据《贵州省 2004 版计价定额》、《关于执行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的通知》、《六盘水市市建字〔2008〕235 号》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工程造价为准, 主要材料参照同期贵州省造价信息中六盘水市信息价结算, 若同期贵州省造价信息中六盘水市信息价上没有的主要材料采用五部委询价结算。

(2) 由发包人负责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项目环评、测量、勘探、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以及工程预算送审、规划报批、招标等前期工作, 承包人负责测量、勘察、设计、施工至移交, 设计含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评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直到施工图完成及现场施工等服务, 确定实施方案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放委托设计函,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50%执行 (行道树工程总造价不计设计费用)。

(3) 发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 由承包人送齐完整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4) 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送齐完整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视为同意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造

价。

(5)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及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9、甲乙双方的承诺事项

承包人承诺

(1) 按工程建设计划要求如期将融资款以分步入账的形式汇入钟山区财政局指定的专项银行帐户。承包人在支付每笔投资款前，发包人除办理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外，必须同时提供钟山区财政局已完成拨付至发包人专户审批手续的资金支付审批表复印件，并向承包人递交书面支付通知函，钟山区财政局应在收到承包人每笔投资款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资金拨付至发包人专户。

①首期融资款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汇至指定的专项银行帐户。第二期款 5000 万元在第一期款剩余 20% 时汇至指定的专项银行帐户；以后各期按工程进度情况汇至指定的专项银行帐户。

②工程完成结算后，如果结算金额扣除 5% 质保金后超过之前已汇入的融资款项之和，差额部分在结算完成后七日内汇至指定的专项银行帐户。

上述发包人专用银行账户必须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共同监管，以确保承包人投入资金专款专用。

(2) 承包人承诺服从招标人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合法、合理指导和监管，积极配合管线迁移等各项工作。

(3)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实施建设。如果有变更，承包人应按相关程序报相关部门认定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要求组织工程施工，履行施工报建、质量报监等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全程跟踪负责。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范围内的管线改迁及建设用地的保障工作，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如受个别征地、拆迁及管线迁移制约，在不影响整体运行的情况下，具备验收条件，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 融资支持：①钟山区财政局出具的回购承诺函；②提供钟山区政府拥有的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担保抵押提供钟山区政府拥有的相关国有股权作为担保抵押，并负责办理股权登记、抵押公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③钟山区人大常委会的本项目列入财政预算计划等相关文件。

(3) 回购价款的支付：

①融资利息：按承包人融资逐批转入指定的专项银行账户之日的金额开始计利息。融资年利率为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 6.15%）上浮 20%（即融资年利率为

7.38%)，融资利息按银行利息的计算方式进行。计息起始日为承包人每笔融资款实际到账日开始计息。

②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率为 2.5%；投资收益=建安工程结算价×2.5%。

③回购价款的支付期限：回购期为 3 年分 3 期支付（首期回购自计划合同工期满第 10 个月支付），项目竣工正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该项目有偿转让给发包人，发包人在计划合同工期后的三年内筹集资金按 4:3:3 比例支付全部回购金额。

④回购条件：发包人在工程整体初步验收合格后，第一期回购款按计划合同工期满第 10 个月开始向承包人支付；若因其它原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延误的，回购时间不予延迟，回购基数暂按本工程结算融资金额执行。其它各期支付日按第一期回购款应支付日每期顺延一年。支付第二次回购款前进行中验，支付第三次回购款前进行复验。如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发包人对完工部分进行计量结算并进入回购支付。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程按上述条件单独验收回购。

⑤回购价款：发包人以货币（人民币）形式进行回购，回购价款由回购基数、融资利息和投资收益三部分组成。

⑥回购基数：指承包人融资建设期投入的所有资金总和，回购基数等于经钟山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扣出 5%的质保金的金额。

⑦回购方式：

第一期回购款=回购基数×40%+回购基数×资金占用月数×(融资年利率÷12)+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建安工程结算价×2.5%);

第二期回购款=回购基数×30%+回购基数×60%×融资年利率+设计费;

第三期回购款=回购基数×30%+回购基数×30%×融资年利率+质保金。

资金占用月数为承包人每笔融资款划入上述指定专户日至本次回购日的实际月数。

(4) 发包人承诺: 若发包人不能按以上回购方式支付回购款或逾期未付清回购款的, 对逾期支付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年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支付罚息, 罚息按日计取。(若有特殊情况, 发包人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延期, 经承包人同意的不罚息)

(5) 工程结算: 发包人承诺在完工验收合格, 由承包人送齐完整结算资料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造价为结算造价, 作为回购款的支付依据。

10、主要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未能按本协议承诺履行义务, 造成对方损失的, 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严重违约的, 除赔偿损失外,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5.21%,

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合同建设工期约为 270 个日历天，对公司 2012 --2013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 由于该项目是 EPC+BT 建设项目， 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 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 本项目施工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备查文件

《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 EPC+BT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28 日